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经开”或“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瓯经01”，债券代码：162389.SH）以及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瓯经01”，债券代码：166083.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130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发行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19瓯经01”），发行规模15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第一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年2月18日，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20瓯经01”），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第一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截至目前，上述两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作出如下决定：

1、免去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全体职务，并全部重新委派。

2、委派李仁爱、陈爽爽、季赣权、叶衍晓、叶芳佐及职工代表孙冰、马海风七人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李仁爱同志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

3、委派金晔方、戴武义、孙伯乐及职工代表张钰扇、李倩洁五人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由金晔方同志任监事会主席。

此次董事、监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